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外國學生招生規定

92年9月23日92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訂定
92年10月15日教育部台文(一)字第0920151544號函備查
95年1月11日94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
第1.2.4.7.8.9.10.11.12.13.14.15、16、17條
95年1月23日教育部台文字第0950011022號函核定
95年9月27日95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1、4條
95年10月14日教育部台文字第0950152208號函核定
97年1月8日96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4、7、15條
97年2月15日教育部台文字第0970023039號函核定
99年3月09日98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4、7、12條
99年4月26日教育部台文字第0990070536號函核定
100年3月8日99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部份條文
100年6月7日99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部份條文
100年6月22日教育部臺文(二)字第1000104746號函核定
101年10月16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部份條文
101年12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部份條文
102年3月12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五條
教育部102年1月16日臺教文(五)字第1020009072號函核定
102年11月19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103年3月4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部份條文
103年6月10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部份條文
教育部103年7月3日臺教文(五)字第1030097341號函核定
112年3月21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部份條文
112年5月30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22條
113年3月19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部份條文
113年4月30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1130044183號函核定
114年12月16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115年4月7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
115年5月18日教育部臺教文(五)第1150047684號函核定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外國學生來臺就學,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本校學則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外國學生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 (一) 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
- (二) 未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 (一) 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 (二) 申請前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 (三) 前二款均應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度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 (一)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二) 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 (三)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四)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具有國籍法第二條規定情形者，為本規定所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第三條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四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四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條第四項規定。

第四條

外國學生依第二條、第三條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其繼續在臺就學者，入學方式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外國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於前項申請後，復申請繼續在臺就學，或再次申請來臺就學，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一) 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逕依本校規定辦理。
- (二) 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讀學士班以下學程，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 (三) 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學程，並以一次為限。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六條規定申請入學，免檢附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境外學歷證明文件。

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外國學生，在我國完成副學士以下學程者，得持該學歷證明文件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六條規定申請入學學士班學程，免檢附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境外學歷證明文件。

外國學生於本校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入學方式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者。
- (二) 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
- (三) 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且依國籍法第三條至第七條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學業考核未達規定、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再依本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申請入學；如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第五條 本校每學年度實際招收入學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並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申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如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收名額外加百分之十，應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但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

本校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並應報教育部核定。

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包括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第六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分為春季班及秋季班，統一自行辦理外國學生招生事務(含海外實體及線上教育展)，宣導推廣及協助學生辦理來臺相關必要程序，無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並於國際生報名系統公告招生資訊。春季班招收學士班或碩、博士班(每年八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提出申請)，秋季班招收學士班或碩、博士班(每年二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提出申請)，外國學生於申請期限內檢附下列表件，向本校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得再以其他因素為由要求補提申請：

(一) 入學申請表及具結書證明(須於報名系統網站線上申請)。

(二) 學歷證明文件：

1.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2. 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3. 其他地區學歷：

(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 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

(四) 中文或英文自傳。

(五) 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至少美金 3,500 元)，或政府、本校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六) 其他各系(所、學位學程)另定應附繳之文件。

(七) 申請費。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二款、第五款及第六款未經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民間團體驗證之外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經本校核准入學者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前述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機構驗證。

第六之一條 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七條 外國學生入學標準應以其在原畢業學校每學期每科成績及格為最低標準。

本校教學以中文(國語)為主，部份系(所、學位學程)以全英文授課，申請全英語課程學生須繳交相當於CEFR B1級(含)以上之英文能力證明，申請非全英語課程學生須繳交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 A2級(含)以上之中文能力證明，各系(所、學位學程)應各自訂定入學語文能力門檻。

第八條 招收外國學生之系(所、學位學程)，應訂定外國學生入學之審查或甄試方式及入學標準並提經外國學生入學甄審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九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入學之審查方式如下：

(一) 所有申請表件由國際事務處就申請表件是否齊全進行審查；審查合格者，春季班於當年十一月十五日，秋季班於五月十五日前彙整送交各系(所、學位學程)召開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初審。各系(所、學位學程)於初審階段，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接受專業科目或中國語文能力測驗。

(二) 受理申請之系(所、學位學程)春季班於當年十一月三十日前，秋季班於五月三十日前將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紀錄、申請表件等資料送國際事務處，提交「外國學生入學甄審會議」複審。

(三) 「外國學生入學甄審會議」由國際事務處處長、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各招收外國學生之院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相關單位主管組成之，並由國際事務處處長召集。春季班於當年十二月十日前，秋季班於六月十日前召開審查會議，就系(所、學位學程)初審通過收受之外國學生資格予以複審。複審結果簽請校長核定後，核發入學許可，入學許可應載明外國學生之姓名、就讀學校名稱、學位別、授課語言、入學之學年、學期開始日期、學雜費收退費基準、獎助學金及其他應告知外國學生之相關資訊之中文及英文版本，確認外國學生瞭解來臺就學相關權利義務，並得提供外國學生母國語言版本。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錄取、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離境等情事。

第十條 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度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但教育部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已在臺就學之外國學生轉學本校學士班，得申請轉入本校學士班二年級或性質相近三年級就讀，申請方式及入學審查依第六條及第九條規定辦理。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如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第十二條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本校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教育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

第十四條 本校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外國學生專班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報教育部核定。

第十五條 外國學生如有休、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本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本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第十六條 本校為鼓勵優秀外國學生來校就學，特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其辦法另訂之。

第十七條 本校國際事務處負責辦理外國學生入學(轉學)申請案件；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負責辦理入

學後外國學生平時生活與學業之輔導及聯繫等事項，並應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相關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有助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

第十八條 外國學生就學應繳納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經駐外館處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本校所定本國生收費基準。

(二) 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三) 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由本校訂定收費基準，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第十九條 外國學生來臺於本校附設之華語文中心學習語文者，其申請時應繳交入學申請表、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本校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華語文中心規定繳交之其他文件各一份。其他管理、變更或喪失學生身分之通報，準用本規定第六條第二項、第九條、第十五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應即依規定處理。

第二十一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